

合同编号：_____

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道路改移 工程建设管理委托协议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29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建设管理委托协议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红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 26 号

乙方：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谨

联系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太平庄村南京周路北侧 2 幢 1-4 层

甲方是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建设主体，乙方是具有建设管理服务资质的服务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公平、诚实、信用、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道路改移工程建设管理服务项目的建设管理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履行。

第一条 委托管理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道路改移工程建设管理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1.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改移道路总长度约 20 公里。道路改移工程协助前期相关手续办理、编制工程建设投资、进度计划、协助委托各参建单位、合同拟定及管理、设计管理、施工组织及建设管理、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及决算等内容。

1.3 项目总投资：工程总投资 623139.67 万元，其中道路改移工程投资 148422.69 万元。

1.4 建设地点：北京市房山区佛子庄乡。

1.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第二条 建设管理服务内容、管理目标及服务期限

2.1 建设管理服务内容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实施项目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前期相关手续办理、编制工程建设投资、进度计划、协助委托各参建单位、合同拟定及管理、设计管理、施工组织及建设管理、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及决算等内容。

甲、乙双方通过正式的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等形式共同商议项目重大事项、应急处置事项等管理事宜。

2.2 管理目标

项目质量目标：合格。

安全管理目标：不出现主体安全责任事故和公共安全责任事故。

投资管理目标：做好过程中的成本控制工作，依法依规开展项目结算，按要求编制竣工决算报告，最终以发改部门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工期控制目标：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12 月 30 日

2.3 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开始，至项目完成竣工决算交付且项目质保期满为止。

第三条 建设管理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3.1 建设管理服务费

建设管理服务费暂定金额为¥108834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零捌拾捌万叁仟肆佰元整。甲、乙双方建设管理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发改部门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3.2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且甲方收到财政专项拨款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 本合同所属项目工程施工累计付款达到施工合同金额的 50% 且甲方收到财政专项拨款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3) 本合同所属项目工程施工累计付款达到施工合同金额的 80% 且甲方收到财政专项拨款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4)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发改部门完成决算审计且甲方收到财政专项拨款后 30 日内, 甲方按照发改部门决算审计结果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乙方同意甲方支付建设管理服务费用均以甲方收到财政专项拨款为前提条件, 因政府部门延迟拨款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 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工作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

4.1.2 甲方应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要求开展以下工作:

(1) 负责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 负责协助乙方协调与本项目建设有关政府各行政部门, 负责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前期相关手续;

(3) 负责及时明确项目需求、功能定位及建设标准, 参与并确认方案设计;

(4) 负责完成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等单位招标、委托工

作，并及时签订委托协议；

(5) 负责审批设计变更及洽商；

(6) 负责筹措项目资金，并根据各项协议约定，向各参建单位及时支付资金；

(7) 有权参与中间验收、专项验收，并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配合乙方办理规划、消防、环保、交通、人防、水务、档案等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4.1.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责令乙方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4.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偏离项目目标的情况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4.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工作人员。

4.1.6 项目建设过程中形成的项目建设档案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4.1.7 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提交的需由甲方审核、审批的事项。

4.1.8 甲方负责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建设管理服务费。

4.2 乙方的权利、义务

4.2.1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负责沟通协调与项目建设相关政府各行政部门的相关工作。

4.2.3 乙方负责组建相应的专业管理团队，按照本协议要求完成项目管理工作。

4.2.4 乙方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

4.2.5 乙方按照甲方委托管理内容合法、合规组织实施项目工作，具体

包含以下内容:

- (1) 负责以甲方名义办理项目前期相关手续;
- (2) 负责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工程参建单位管理工作,使其工作进度、质量、安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协议约定;
- (3) 负责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内容实行全过程管理工作,落实安全、质量、进度等目标相关要求;
- (4) 负责按照施工图纸组织施工,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报甲方同意后执行;
- (5) 负责组织中间验收、专项验收并对工程质量负总责。会同甲方进行工程竣工验收,负责申报办理规划、消防、环保、交通、人防、水务、档案等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 (6) 负责组织参建单位按照甲、乙双方要求管理,整理施工过程中文件、影像资料等;
- (7) 负责组织开展工程结算、决算工作,结算及决算结果经甲方同意后,向有关部门申报办理相关审批审查手续工作;
- (8) 负责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委托管理项目完成后向甲方移交全部的工程建设档案及资产信息资料、文件。
- (9) 负责在政府批准的资金范围内使用建设资金,编制资金支付计划表,保障资金使用高效。

4.2.6 负责配合甲方编制项目所需各类表格,按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报送。

4.2.7 负责处理与本项目相关“12345”等群众诉求事项。

4.2.8 负责根据甲方要求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

4.2.9 乙方有权收取项目管理服务费用。

4.2.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管理服务工作的转包或

分包。

4.2.11 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工作进展。

4.2.1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批复项目建设规模、内容、标准和投资的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否则超出批复支持外的建设内容产生的投资由乙方自行承担。

4.2.13 乙方应确保施工安全、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确保施工现场执行国家颁发的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标准、规定、流程及制度，对工程安全负总责。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4.2.14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建设管理服务费用10%的违约金。当守约方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时，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5.2 甲方逾期支付建设管理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甲方应以逾期支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3 乙方无故逾期完成委托项目管理工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建设管理服务费用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4 因政府终止委托项目或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非本协议主体的第三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雪、雨、洪、震、疫情等自然灾害。

第六条 保密义务

6.1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或机构透露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商业机密。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司法、行政等机关依职权要求对外提供的，或向所聘请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以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6.2 项目中涉及的保密工作，相关资料按照保密要求执行，并组织项目参与单位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第七条 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

7.1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签订补充协议形式确定。

7.2 合同终止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且甲、乙双方结清合同规定的费用后本合同即为终止。

7.3 合同解除

甲方有权按照工作需要、项目的实际进展及政府等相关部门要求在【7】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未开展相关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7】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已开展相关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超出双方的结算金额，乙方应在双方结算后7日内退还超出的金额。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组成文件及其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附件;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技术文件;
- (7) 投标报价表及附件;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通知送达

双方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特快专递送达,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本协议载明的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于变更之日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变更一方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变更一方承担。

10.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约定与本协议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10.3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4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 26 号	邮政 编码	
	电话	80365939	传真	
	开户银行	农行北京良乡支行		
帐号	11100301040010911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太平庄村南京周路北侧 2 幢 1-4 层	邮政 编码	
	电话	010-61353881	传真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帐号	321580100100136733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技术合同登记处

技术合同登记处

